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福、李良伟，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丽芹。赵庆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李良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，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、经营决策、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，赵丽芹为公司资材部副经理，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承担重要的管理职责，将以上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除前述人员外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，以4.22元/股为授予价格，向4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844,373股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